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吳郭春金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謝紘瑋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540,000元、5,7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0年11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謝紘瑋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1,280,000元、840,000元、3,97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謝紘瑋分別自民國114年6月26日、民國11

01 4年9月26日、民國114年8月2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
02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
03 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
04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05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10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2 鳳山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表：

15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1	高雄	前鎮	獅甲	二	589	30,265.1 3	100000分 之79	
建物：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
1	5334	獅甲段二小段589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十二層： 88.53	陽台： 12.48	全部
		中華五路1007巷27號十二樓				合計： 88.53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二小段5514建號51,315.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6								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